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银川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银仲字第544号，裁决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裁决款项2,337,500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世化工）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与锦世化工达成和解，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甘民终26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在2016年6月24日一次性将数量为2300片电池组件送至锦世化工作为补偿。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前述电池组件提供商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动力）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峰值功率的电池组件，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运输、拆装、检验等费用，如被申请人不能更换，则赔偿公司损失2,242,500元；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43,016.5元，鉴定费共计75,000元；律

师代理费222,209元；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上合计2,582,725.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4-022号公告；2016年8月19日，公司2016-084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西航动力签订《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买卖合同》，同年9月29日签订了《关于合同供货数量消减的补充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西航动力向公司提供规格240MW光伏组件17800块。随后，公司以卖方名义将该批多晶硅组件供给终端用户锦世化工。

2014年2月21日，锦世化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更换不合格多晶硅组件17750块及承担相应诉讼费用。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多晶硅光伏组件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判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后，遂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与锦世化工达成和解，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甘民终26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在2016年6月24日一次性将数量为2300片电池组件送至锦世化工作为补偿，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共计94,638元，双方结案事了，再无任何纠纷。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遂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批电池组件提供商西航动力承担公司与锦世化工合同纠纷案的损失。本案分别于2016年8月9日和11月29日开庭审理。

2016年12月30日，银川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6）银仲字第544号裁决书。

三、裁决情况

银川仲裁委员会（2016）银仲字第544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242,500元；

（二）被申请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光伏组件鉴定费75,000元；

（三）申请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23,155元，由申请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55元，被申请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

申请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再返还，由被申请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仲裁费连同第一项、第二项裁决款项共计2,337,500元，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申请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最终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承担义务放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消除。

六、备查文件

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甘民终26号民事调解书
 2. 银川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6）银仲字第544号裁决书
-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